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启东市中央河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
建设地点 南通市启东市王鲍镇、汇龙镇、惠萍镇、南阳镇、
东海镇、寅阳镇
验收单位 启东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处

2025年11月4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启东市中央河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启东市水务局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4〕3号, 2024年2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规计〔2023〕18号, 2023年9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2月~2025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恒诚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启东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于2025年11月4日在启东主持召开了启东市中央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恒诚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启东市中央河整治工程沿线经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王鲍镇、汇龙镇、惠萍镇、南阳镇、东海镇和寅阳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河道长37.78km,其中疏浚河道35.78km;护岸防护56.183km;拆建踏步66座、现状排水管涵接长558座。工程于2024年2月开工,2025年1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年2月7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启东市中央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4〕3号）批复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防治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4.1公顷，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种植麦冬、撒播草籽、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308.27万元，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年9月18日，南通市水利局出具了《关于启东市水务局启东市中央河整治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通水规计〔2023〕18号）。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年2月~2025年9月，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用定点监测、实地调查量测、查阅资料、卫星遥感、无人机遥感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启东市中央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开展了三色评价，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实地调查并查阅相关资料，工程实际实施表土剥离 3.65 万立方米，土地整治 22.49 公顷，种植黄菖蒲 325776 株，撒播草籽 6.55 公顷，临时苫盖 201338 平方米，临时沉沙池 17 座，临时绿化 423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4478 米。各项水土保持设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进一步加强植物措施的养护和管理，确保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高峰	启东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处	主要负责人	高峰	建设单位
成 员	汤仲仁	南通市九圩港水利工程管理所	所长	汤仲仁	特邀专家
	张铁骊	启东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处	主任	张铁骊	建设单位
	龚晓锋	启东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处	副主任	龚晓锋	
	黄春健	启东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处	质量负责人	黄春健	
	孙宇浩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宇浩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单位
	罗梦琦	江苏省水利工程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梦琦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孙真刚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孙真刚	监理单位
	陈霞	江苏水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霞	施工单位
	孙城	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孙城	
	杨俊	无锡恒诚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俊	
	高坤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高坤	设计单位